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事宜，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具體如下所示。

有關管理層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是在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境外，我們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不論是透過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還是另外委任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實際上十分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本公司須落實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朱美玲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歐正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及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擁有一切必要的途徑(包括與出差董事溝通的途徑)，可於需要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全體非於香港常居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入境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夠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合規顧問將於無法聯繫上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能夠隨時接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